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8-058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18年8月22日上午10:00至11:30

3、会议召开方式: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

4、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5、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15日(以该日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7金诚01")未偿还总张数为2,000,000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参与投票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6名,其所持有并参与表决的的债券合计1,600,000张,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表决权总数的80.00%。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每一张未偿还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1、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600,00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表决权总数的100%。

根据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同意,本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74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本次资产重组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证券代码:000426)自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9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10日、7月17日、7月19日、7月26日、8月2日、8月9日、8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5)、《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41)、《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48)、《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51)、《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57)、《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58)、《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61)、《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63)、《兴业矿业: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66)、《兴业矿业: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停牌进展公告》(2018-70)。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8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资产重组相关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8年8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推进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证券代码:000426)自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回复问询函且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8-046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浦钛业,股票代码:000545)自2018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公告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披露时间	公告标题	公告编号
2018年6月19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29
2018年6月25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30
2018年6月30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31
2018年7月6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32
2018年7月11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8-034
2018年7月24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36
2018年7月31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39
2018年8月7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40
2018年8月15日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044

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以及《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 文件的通知,深交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8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8月29日前将相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目前公司正在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就问询函中涉及问题逐项落实并积极准备回复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月 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问询函回复后另行公告复牌时间。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084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体及"15金鸿债"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评级变化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简称和代码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金鸿债

3、债券代码:112276

(二)进行评级调整的评级机构的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三)评级调整的时间:2018年8月21日

(四)前次评级结论: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8年8月18日的《关于下调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展望调整为负面的公告》,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金鸿债")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并将其展望调整为负面。

(五)调整后的具体信用级别: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8年8月21日的《关于下调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公司")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金鸿债")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并将其展望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

(六)评级机构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

联合评级关注到金鸿控股的资产流动性弱,且银行剩余授信额度较小。"15金鸿债"将于2018年8月27日回售,待回售金额为4.14亿元(含利息),公司面临一定的集中兑付压力。同时联合评级持续关注金鸿控股的偿债资金安排,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披露兑付公告,偿债资金尚在筹措中,"15金鸿债" 相关回售资金的支付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合以上因素,联合评级决定将金鸿控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并将其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影响分析

此次评级调整对公司的融资会产生不利影响。此次评级调整不会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造成不利影响。"15金鸿债"现不具备质押式回购资格,本次评级调整对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无影响。

(二)应对措施

1、加强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

2、减少内部不必要的支出,压缩投资性支出;

3、积极与各金融机构加强沟通协调,争取外部融资支持。

特此公告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8-078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关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协议,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内容:本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固定收益为2.36%,浮动收益为1.78%~1.82%,产品合计收益为4.14%~4.18%。

5、产品起息日:2018年8月21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2月15日

7、产品期限178天

8、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当日内对付本金及收益

9、购买金额:10,000万元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天数	购买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91	2018年5月21日	2018年8月2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六、备查文件

1、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18-047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894,6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834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张志刚先生、王栋先生、廖结兵先生、蓝永强先生、甘培忠先生、李仲飞先生、王清刚先生、聂尧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石少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94,693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8,286,243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共1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共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3、关联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广哲、杨斌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1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9:00在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5层)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年10月17日和2017年11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授信。

现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新疆逸海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逸海")和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飞扬")共享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新疆逸海和盛世飞扬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3,000万元,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披露的"临2018-072"号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2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逸海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额分别不超过3,000万元,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10月17日和2017年11月3日,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授信。

现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新疆逸海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逸海")和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飞扬")共享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新疆逸海和盛世飞扬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3,000万元,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逸海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1号20307号

法定代表人:姚慧娟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疆逸海总资产为277,366,842.68元,总负债为96,878,234.73元,净资产为180,488,607.95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80,027,619.54元,净利润8,699,872.2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公司名称: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1号20308号

法定代表人:庄静娜

经营范围:新媒体广告创意、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商业资讯、文化艺术交流、企业形象策划。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盛世飞扬总资产为240,854,909.53元,总负债为127,201,147.52元,净资产为113,653,762.01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55,266,063.79元,净利润50,828,010.35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内容: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新疆逸海和盛世飞扬共享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大道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新疆逸海和盛世飞扬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3,000万元、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期间:原《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期限一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和整体利益,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事宜(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8-071"号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认可意见,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融资和资金使用效率,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0万元,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8-061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维数字")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确定2018年6月11日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76.3万股,授予价格为4.66元/股。董事会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已实施并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8年6月11日

2、授予价格: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4.66元。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4、授予数量:77人

5、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棠枝	董事	80	17.36%	0.07%
运营管理类人员(38人)		208.5	45.25%	0.19%
研发技术类人员(23人)		104.3	22.63%	0.10%
营销类人员(15人)		68	14.76%	0.06%
合计		460.8	100%	0.43%

注: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6、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11日,同意公司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476.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6元/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认缴限制性股票和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或认购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万股,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万股。因此,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77名,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数量为46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除上述情况外,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8、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权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预留权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以上"营业收入"均指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将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确定。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C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等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464号),对公司截至2018年7月2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8年7月25日止,公司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从激励对象收到募集股款人民币21,473,280.00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608,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6,865,280.00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69,896,280.00元,股本人民币1,069,896,280.00元,截至2018年7月2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74,504,280.00元,股本人民币1,074,504,280.00元。

三、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11日,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8月24日。

四、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含高管锁定股)	109,767,821	10.26%	4,608,000	114,375,821	10.6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60,128,459	89.74%	0	960,128,459	89.36%
总股本	1,069,896,280	100%	4,608,000	1,074,504,28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4,608,000元。由于公司回购公司离职股票激励对象的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401,000元。根据上述原因,公司注册资本增减变化后,注册资本实际增加4,207,000元,由1,069,896,280元变更为1,074,103,280元,具体请见公司章程。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1,074,504,280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每股收益0.0878元/股。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69,896,280股增加至1,074,504,28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上述一致行动人在授予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0,603,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1%,本次授予完成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动至57.76%。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8-062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1日-2018年8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1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22日下午15:00 中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刘棠枝先生

7、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747,679,1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88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84,009,6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93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3,669,4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5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2,278,5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8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1,976,1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5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0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3%。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赖伟德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刘棠枝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张斯怡律师、黄楚颂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7,679,1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78,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7,664,1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63,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27%;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7,664,1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63,508股,占出席会议